

崔家营村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

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，翁牛特旗桥头镇崔家营村所有的 1 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拟以联营方式使用土地。

现就该宗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的具体内容，包括规划建设条件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准入、投资强度、联营年限、开竣工期限、整体或分割转让条件等土地使用综合条件，以及以联营形式有关事宜形成初步《联营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地块名称

- 1、土地所有权人：崔家营村。
- 2、联营实施主体：翁牛特旗中昊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。
- 3、用地位置：东临草地、南临耕地、西临耕地、北临耕地。
- 4、用地面积：0.6249 公顷。
- 5、土地用途：公共交通场站用地。
- 6、使用方式：联营。

7、联营年限：五十年。

8、产业准入要求：公共交通场站用地。

9、规划建设条件：按照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规划条件书》（条字第：150426202600023号）执行，容积率 ≤ 1 ，建筑密度：1，绿地率：1。

10、生态环境要求：入驻项目须符合环保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要求。

11、整体或部分分割转让条件：完成投资总额的 25%或开工建设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1/3 以上；整体或部分分割转让的须经过土地所有权人同意；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权属合法，且无争议；共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，需经其他共有人同意。

12、开竣工时间要求：在签订交地确认书后 6 个月内开工，开工后 12 个月内竣工。

13、土地评估价值：70.6104 万元。

14、土地使用权交付时间：签订交地确认书后 30 日内将宗地交付给联营人。

15、分红支付方式及时间：该土地建设用地转用成本等由乙方垫付，金额为 1175924.10 元（调节金 282441.60 元，收回土地补偿费 562410.00 元、补充耕地指标 328072.50 元、土地评估费 3000.00 元），抵顶使用年限 50 年。

